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业实践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有志、有识、有恒、有为”的育人目标，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应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申请人应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向校团委提交下列材料：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校团委每年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开展工作的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

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不予继续注册之日起，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以社团名义使用的新媒体账号一并注销。

第八条 学生社团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限期整改：

- （一）不接受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下；
- （二）未经审批，以学生社团或社团成员名义组织或参加跨

校活动、接受校外资金或接受媒体采访的；

（三）学生社团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悖网络文明意识的观点和言论的；

（四）学生社团管理不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册或年审的；

（六）年审不合格的；

（七）其他应当要求整改的情况的。

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应按程序报批。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应按规定报批。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负责。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的评议审核工作。评议审核结果应提交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相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定期牵头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社团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指导整改，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

成长。

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权利应依法得到保障。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

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根据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等。

社团成员大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出席大会的成员人数应超过社团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大会方可召开；社团成员大会作出决议，应经出席大会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社团变更、解散或修改社团章程等重大事项，应经出席大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大会筹备和决议情况应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设立社团档案，内容包括学生社团章程、机构、规模、财务和活动记录等，每学期报送至业务指导单位。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

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专业年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评价考核办法，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树立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的政治导向，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应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含讲座、论坛、培训、报告等），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以下类型的活动，校团委应重点指导：

（一）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机构组织或校外媒体来我校参与或举办活动；

（二）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参与或举办的活动。

校团委应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拟邀请人员等严格把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原则上社团开展上述类型活动应由指导教师现场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应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应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应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

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应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社团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学生社团联合会协助社团部对学生社团的具体事务进行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

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拨款、业务指导单位支持等合法渠道。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党委，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办。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6 年修订颁布的《汕头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